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蓉女士、唐涛先生、罗贤旭先生、赵小丽女士、何天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张华先生、冯绍津女士、冯艳芳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3 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6.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等子（孙）公司（下称“控股子公司”）拟与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统称“远东”）开展融资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以及商业保理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申请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2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冯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罗晓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韩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